

债券简称: H21 绿地 1  
债券简称: H21 绿地 2

债券代码: 175524.SH  
债券代码: 175525.SH

## 关于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 和逾期债务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江苏路 502 号 7 楼)

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签署日期: 2026 年 1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绿地集团”)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20〕3144 号”批复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7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原债券简称：21 绿地 01，转让方式调整后现简称：H21 绿地 1，债券代码：175524.SH）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目前存续规模 9 亿元，发行期限为 2+1 年期；品种二（原债券简称：21 绿地 02，转让方式调整后现简称：H21 绿地 2，债券代码：175525.SH）发行规模为 16 亿元，目前存续规模 8.8 亿元，发行期限为 1+1+1 年期。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H21 绿地 1”和“H21 绿地 2”本金展期 3 年，到期一次还本，兑付日调整为 2027 年 1 月 7 日。

## **二、重大事项**

### **（一）涉及诉讼的情况**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新增诉讼 2,452 件，累计金额 69.8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 **1、被诉事项情况**

202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事项共有 2,341 件，累计金额 55.56 亿元。按诉讼类别划分：建设工程施工/采购诉讼纠纷 1,093 件，金额 44.59 亿元；房地产买卖/租赁诉讼纠纷 739 件，金额 3.91 亿元；其他诉讼纠纷 509 件，金额 7.06 亿元。

#### **2、主诉事项情况**

202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事项共有 111 件，累计金额 14.30 亿元。按诉讼类别划分：建设工程施工/采购诉讼纠纷 55 件，金额 9.89 亿元；房地产买卖/租赁诉讼纠纷 11 件，金额 0.27 亿元；其他诉讼纠纷 45 件，金额 4.14 亿元。

#### **3、相关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所处的房地产及基建行业依旧处于调整周期，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涉及的相关诉讼事项仍面临较大压力。对此，发行人高度重视

视，把诉讼化解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采取组建工作专班、实施领导包案、强化督办考核、完善重大诉讼化解机制等措施，全力予以推进。发行人将持续加大工作力度，予以妥善处理，进一步减小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影响，依法保护发行人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此外，发行人后续可能涉及的新增相关诉讼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将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执行，其对发行人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仲裁生效判决/裁决为准。发行人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逾期债务的情况

### 1、逾期债务情况

自 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债务逾期金额为 58.02 亿元，截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逾期债务总金额为 239.77 亿元。

### 2、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正在与债权人开展沟通协商，采取调整兑付方案、展期还款等多种方式，争取金融机构的支持，同时加大资产销售力度。发行人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发行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影响分析

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有关约定，认真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和逾期债务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月 29 日